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-15:00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尚东数字谷 B 区 34 号楼 2 层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刚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《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9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,538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1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,448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6,090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4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8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,448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6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792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5041%；反对 10,30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683%；弃权 4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,701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5067%；反对 10,30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.9818%；弃权 4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11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760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877%；反对 10,320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780%；弃权 4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,66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3977%；反对 10,320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0464%；弃权 4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56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755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852%；反对 10,308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718%；弃权 4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,664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3810%；反对 10,308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0056%；弃权 4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133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亚楠律师、许晶迎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